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瑋鎧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 # 567
電子信箱：k5m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139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注意遵守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108課綱上路，為利教學落實與推動，仍請各校依據
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落實遵守編班、課程
規劃與實施、教學活動、評量等正常化，課後輔導內容以
複習為主，不得教授新內容；亦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
或測驗卷，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，指定之家庭作業
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。

二、檢附法規連結如網址供參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120#lawmenu>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7/18

